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44號

上訴人 林志隆

訴訟代理人 張少騰律師

李育錚律師

張祐誠律師

杜孟真律師

複代理人 曾金池

被上訴人 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命權

訴訟代理人 林榮龍律師

許嘉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因上訴人具狀撤回起訴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官 蔡建興

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秀鳳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